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戊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3 執沒 3751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1209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3751 號受刑人卓子竣 詐欺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(113 贓保 332-贓 11300361 號)，本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以南檢和戊字第 8307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台幣)	900 元	卓子竣 / 桃園市桃園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(本署官網公告)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